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5 學年度藝文競賽內容及規則一覽表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	錄取名額
字音字形	七年級組	限十分鐘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 2. 每字（音）0.5 分。 3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1. 題庫事先公佈 。 2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 3. 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 4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5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 6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7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（塗改一律不計分）。 8. 試卷不得攜帶出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國語作文	七年級組	九十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％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％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％。	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。 2. 除不得使用詩歌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4. 作文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 5. 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名稱。 6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主題作文	七年級組	六十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	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作文紙。 2. 競賽時間一律以六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 3. 事先公佈主題，請參賽者先行搜尋資料，題目當場公佈 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寫字	七年級組	五十分鐘	1. 筆法：占 60％。 2. 整潔美觀：占 40％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5.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（6 尺宣紙 4 開 90 cmx45 cm）	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3. 書寫限寫楷書。 4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五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 5.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給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不予評分。 6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名稱。 7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國語演說	七年級組	每人四至五分鐘	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％。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％。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％。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1. 題庫事先公佈，上臺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題 。 2. 上臺前三十分鐘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3. 競賽員不得報班級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。 4.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5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登臺 4 分鐘時按鈴 1 響，5 分鐘時按鈴 2 響，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 6. 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（由計分員統一扣分）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國語朗讀	七年級組	每人以三分鐘為限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％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％。	1. 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2. 競賽員一律於 登臺朗讀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材 。 3. 競賽員領到題卷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 4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5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 6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7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臺灣台語朗讀	七年級組	每人以三分鐘為限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％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％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％。	1. 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2. 競賽員一律於登臺朗讀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材。 篇目事先公佈 3.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換座，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 4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 5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競賽員可在試卷上標記。 6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7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臺灣客語朗讀	全體	每人以三分鐘為限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％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％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％。	1. 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2. 競賽員一律於登臺朗讀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材。 篇目事先公佈 3.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換座，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 4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 5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競賽員可在試卷上標記。 6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7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	4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5 學年度藝文競賽內容及規則一覽表
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七年級組	文字題表述 二至三分鐘 / 提問二分鐘	文字題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演說時間（文字題表述）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1. 競賽前，就 已公佈講題三題中抽一題參賽 。 2. 各組題目於比賽人員登臺前 1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目，應進入預備場地，進行準備。競賽員可在所抽的文字題目單上作註記，上臺時請攜帶文字題目單進行演說。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，且不得離座及與他人交談。 3. 開號後，呼號 3 次未出場，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 4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登臺 2 分鐘時按鈴 1 響，3 分鐘時按鈴 2 響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 5. 詢答時限 2 分鐘（含評委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；2 分鐘時，按 2 次鈴聲，競賽員需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 6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	七年級組	限十五分鐘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 2. 每字（音）0.5 分。 3.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。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。	1. 題庫事先公佈 。 2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 3. 競賽時間一律以十五分鐘為限（競賽超過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。不得提早交卷。 4. 一律標注本調，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 5. 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6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，一律以調型標注。 7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限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書筆書寫。 8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 9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，也不得攜帶出場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英語作文	七年級組	限六十分鐘	內容 45%，結構 15%，文法 15%，修辭 15%，拼字與標點 10%	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作文紙。 2. 競賽時間一律以六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 3. 題目當場公佈 。 4. 需抄寫題目，字數至少 100 字以上。 5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6. 一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7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真實姓名，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英語演說	七年級組	每人二至三分鐘	內容 45%，語言表達 35%，儀態 20%	1. 現場抽圖(準備 20 分鐘) ，進行演說。 2. 流程： 抽圖→準備 20 分鐘→上臺說故事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4. 上臺不得帶講稿。 5.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6. 不足 2 分或超過 3 分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（由計分員統一扣分。） 7. 滿 2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滿 3 分鐘按第二次鈴結束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
校園 主題創作	七年級組	四格漫畫	構圖 30%，色彩 20%，創意 30%，技巧 20%	1. 規格為四開白素描，素材不拘、形式不限，作品規格為四開平面。 2. 題目於 10/23(五)說明會當天公佈。 3. 作品繳交時間為 11/10(二)13：15 中午前，請繳交至教務處。	4
	八年級組				4
	九年級組				4